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1 月 18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1 本文附件 1 載有 2011 年 10 月 2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
提議程文件 EC(2011-12)3 所載建議的摘要。一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委員要求當局另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議程文件 EC(2011-12)7 所載的建
議，以便委員就有關項目進行表決，有關建議見附件 2。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
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11 年 6 月 24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20 ^(註)	34	1 554
文件編號 EC(2011-12)3	1	-	1
文件編號 EC(2011-12)7	1	-	1
醫院管理局公務員 職位數目變動	1	-	1
	總數	34	1 557

註－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1-12)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出任在台灣新設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主管－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以及

(b) 把現時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將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職位。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1-12)7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電訊管理局
營運基金)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開設 1 個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包括 4 個職級 –

總規管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82,975 元至 95,595 元)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
(53,060 元至 80,080 元)

規管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27 至 33 點)
(39,220 元至 51,670 元)；
以及

(b) 在競爭事務部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處理電訊業的競爭事宜與相關投訴及爭議個案。
